伊金霍洛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及保留依据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依据名称、文书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 1 |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实践证明 | 中医蒙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部门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第十一条 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还应当提供经公证机构公证的跟师学习合同、自公证之日起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5年的证明材料（包括师承人员学习笔记、临床实践记录等）、指导老师出具的跟师学习情况书面评价意见及出师结论；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还应当提供医术渊源的相关证明材料、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5年证明（由所在区域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出具）或者一定数量患者的推荐证明。 | 法律、部门规章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居委会、村委会、10名患者的推荐证明 |  |
| 2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进修证明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规定：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核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内卫妇幼字(2021)658号)新进人员申请办理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需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考核合格。申请办理产前诊断(产前筛查)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需严格按照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技术专业人员岗位培训大纲(试行)的通知》要求，在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产前诊断技术培训基地完成培训，临床实践培训时间不少于3个月，具备产前诊断(产前筛查)技术培训资质方能参加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考核，取得产前诊断(产前筛查)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 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医疗机构 |  |
| 3 | 护士职业健康体检证明 | 护士职业注册 |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 （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第一款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59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医疗机构 |  |
| 4 | 聘用单位同意变更医师执业范围的证明 |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十三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规范性文件】《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 (卫医发(2001)169号) 七、申请变更执业范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五)聘用单位同意变更执业范围的证明。 | 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医疗机构 |  |
| 5 | 港澳台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第五款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六条 境外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申请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临床学术交流等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六条 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 (二)港澳永久居民身份证明材料； (三)近6个月内的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 (四)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 (五)港澳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 (六)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 (七)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八)内地聘用医疗机构与港澳医师签订的协议书； (九)内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3号) 第六条 台湾医师申请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 (二)台湾永久居民身份证明材料； (三)近6个月内的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 (四)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 (五)台湾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 (六)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 (七)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八)大陆聘用医疗机构与台湾医师签订的协议书； (九)大陆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 | 法律、部门规章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港澳/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  |
| 6 | 港澳台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体检健康证明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第五款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第六十六条 境外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申请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临床学术交流等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六条 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二)港澳永久居民身份证明材料；(三)近6个月内的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四)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五)港澳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六)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七)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八)内地聘用医疗机构与港澳医师签订的协议书；(九)内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3号)第六条 台湾医师申请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二)台湾永久居民身份证明材料；(三)近6个月内的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四)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五)台湾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六)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七)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八)大陆聘用医疗机构与台湾医师签订的协议书；(九)大陆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 | 法律、部门规章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港澳/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  |
| 7 |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健康证明 |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核准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671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部门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发布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3年11月28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通知》(卫医发(2003)331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四)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 | 国务院决定、部门规章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医疗机构、体检机构 |  |
| 8 |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19年第二次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第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批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 |  |
| 9 |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 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二)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 法律、部门规章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有资格的职业病诊断机构 |  |
| 10 | 独生子女死亡证明 | 失独、伤残家庭特别扶助 | 【法律】《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90年10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11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2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8年7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4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6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22年12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户籍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一次性发给相当于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牧民人均纯收入一倍至三倍的扶助金。【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实施细则》(内人口发〔2008〕70号)第二条第三款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施行前收养子女办过公证的，以县级以上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为认定依据，未办过公证但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由当事人所在村(居)民委会出具收养证明加盖乡(镇、街道办事处)公章后，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予以认定。 第二条第四款规定 现无存活子女的，需提供乡级以上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子女死亡证明材料 第二条第五款规定：符合扶助条件，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应出具该证：目前尚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应出具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不再补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直接纳入扶助范围。 | 法律、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民政部门、公安机关、乡级以上医疗机构 |  |
| 11 | 亲属关系证明 | 申领出生医学证明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1997年8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一次修正根据2022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证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医疗保健机构要根据本院(所)助产人员填写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记录，出具《出生医学证明》。农村牧区在家庭接生的新生儿，由所在苏木、乡镇卫生院根据家庭接生人员填写的出生医学记录，出具《出生医学证明》,在途中或者非医疗保健机构出生的新生儿，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医疗保健机构核查并出具《出生医学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必须加盖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内卫发[2010]25号) 第二十五条 非助产技术服务机构出生的新生儿，其《出生医学证明》由盟市《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机构按照补发程序审核签发。签发《出生医学证明》应当审核以下材料：(一)新生儿父母双方亲笔签字的“亲子关系声明”,有效身份证件或监护人证明。(二)接产人员出具的接生证明、新生儿父母双方户口所在地居民(村民)委员会或工作所在单位出具的出生事实证明。(三)必要时提供法定鉴定机构有关亲子鉴定的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第三十一条 (一) 《出生医学证明》遣失，要求补发的，申领人向出生地旗县级《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原签发机构出具的出生医学记录、原《出生医学证明》存根复印件，父母方有效身份证件、户籍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的户籍证明、现住区居委会或村委会证明、登报声明原件。 | 法律、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嘎查/居委会 |  |